

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
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

联系人：王晓斌

电话：13644770705

邮编：01606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
盘井镇骆驼山矿区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联系人：孟克其其格

电话：13644873669

邮编：01606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
息大厦 A 座 906 号

声 明

- 1、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表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报告专用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表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				
建设单位名称	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骆驼山矿区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区内				
设计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 2t/a (废机油)、废油桶 10 个/a				
实际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 2t/a (废机油)、废油桶 10 个/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 (2021) 292 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13	环保投资	13	比例	100%
验收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文,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8、《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p> <p>9、《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292 号 2021 年 3 月 31 日;</p> <p>10、《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 年 7 月;</p> <p>11、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提供的相关数据。</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3、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如若得不到妥善处置，将给城市的发展带来新的环境问题和环保压力。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正是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为此，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决定在厂区内建设1座危废品暂存库，可储存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废矿物油2t/a、废油桶10个/a。

2021年3月委托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31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292号文对《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21年4月开始施工建设，于2021年6月建设完成，目前工程已建设完毕，各项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项目名称：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骆驼山矿区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06°56'36.45"、N:39°31'1.2"。具体地理位置、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平面布置见图2-1、2-2。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

2.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新建危废品暂存库一座，占地48m²，用于暂存厂区内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主要建设工程为危废品暂存库、导流槽、集液池及其防渗工程和环保工程、公用工程，详情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符合性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库体	1 座，占地面积 48m ² (4m×12m)，建筑高度 4.5m，一层，砖混结构。	1 座，占地面积 48m ² (4m×12m)，建筑高度 4.5m，一层，砖混结构。	与环评要求一致
		导流沟	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废液收集池。	危废品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液收集池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 2 座 0.1m ³ 的废液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 2 座 0.1m ³ 的废液收集池。	与环评要求一致
		防渗层	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基础 C30 混凝土 20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SBS 防水层(4mm 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墙身涂刷环氧树脂漆 2 遍，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	地面、裙脚、收集池、导流沟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基础 C30 混凝土 20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SBS 防水层(4mm 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且涂到墙身 1.5m 高处，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库内危险废物按种类分两个区存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厂区供电。	依托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厂区供电。	与环评要求一致	
	消防系统	设置消防监控和集中报警总线控制系统，由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器、火灾自动报警复示盘及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灭火系统主要为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等。	危废品暂存库内设有消防设施包括干粉灭火器、等。	危废品暂存库内设有消防设施包括干粉灭火器、等。	
	照明配电、防雷接地保护	照明配电：全部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 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项目采用防爆灯照明。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热	危废暂存库无需供热。	-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危废品暂存库不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活、生产废水。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治理	危废品暂存库全封闭式设计，安装换气扇通风。	危废品暂存库为全封闭结构，设有换气扇通风。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设备，不会产生噪声，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	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治理	废弃的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最终由环卫部门拉运。	废弃的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收集暂存在危废库内随废油桶定期处理，废矿物油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废油桶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防渗工程	危废暂存库地面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基础 C30 混凝土 20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SBS 防水层（4mm 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墙身涂刷环氧树脂漆 2 遍，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地面、裙脚、收集池、导流沟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基础 C30 混凝土 20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SBS 防水层（4mm 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且涂到墙身 1.5m 高处，渗透系数均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境风险	地面、墙体、墙裙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地面、墙体、墙裙等已做防渗、防腐、防漏措施，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且设有监控进行实时监控。	与环评要求一致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由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人员调配。

4.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13 万元，工程本身属于环保设施，环保投资比例为 100%。

5. 危险废物储存情况

表 2-2 危险废物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预计储存 (t/a)	来源及产生工序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半固体	毒性、易燃性	2	日常检修维护过程中产生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固体	毒性、易燃性	0.2 (10 个)	盛装液压油、润滑油

6.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是将厂区内的废矿物油收集暂存，再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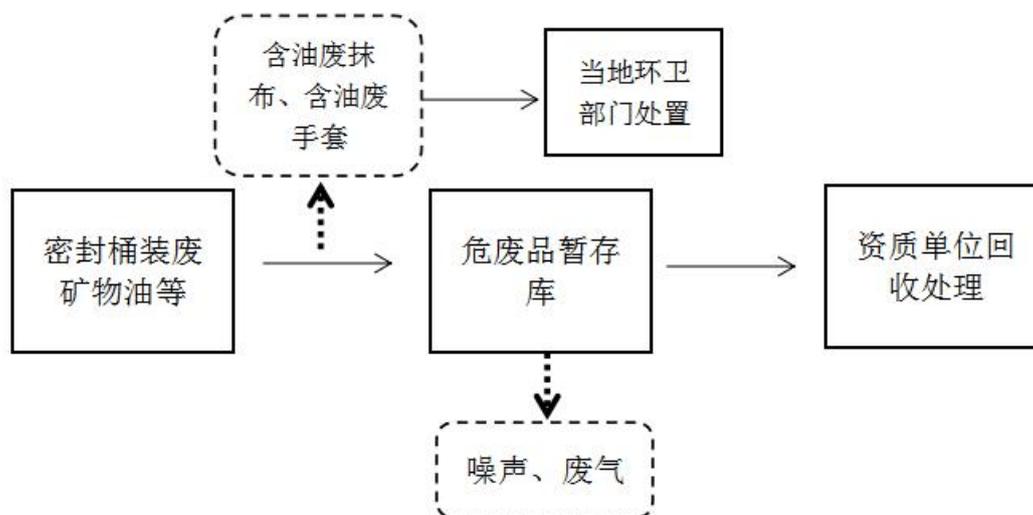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物排放：

1、废气：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废气排放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

2、废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4、固废：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图 2-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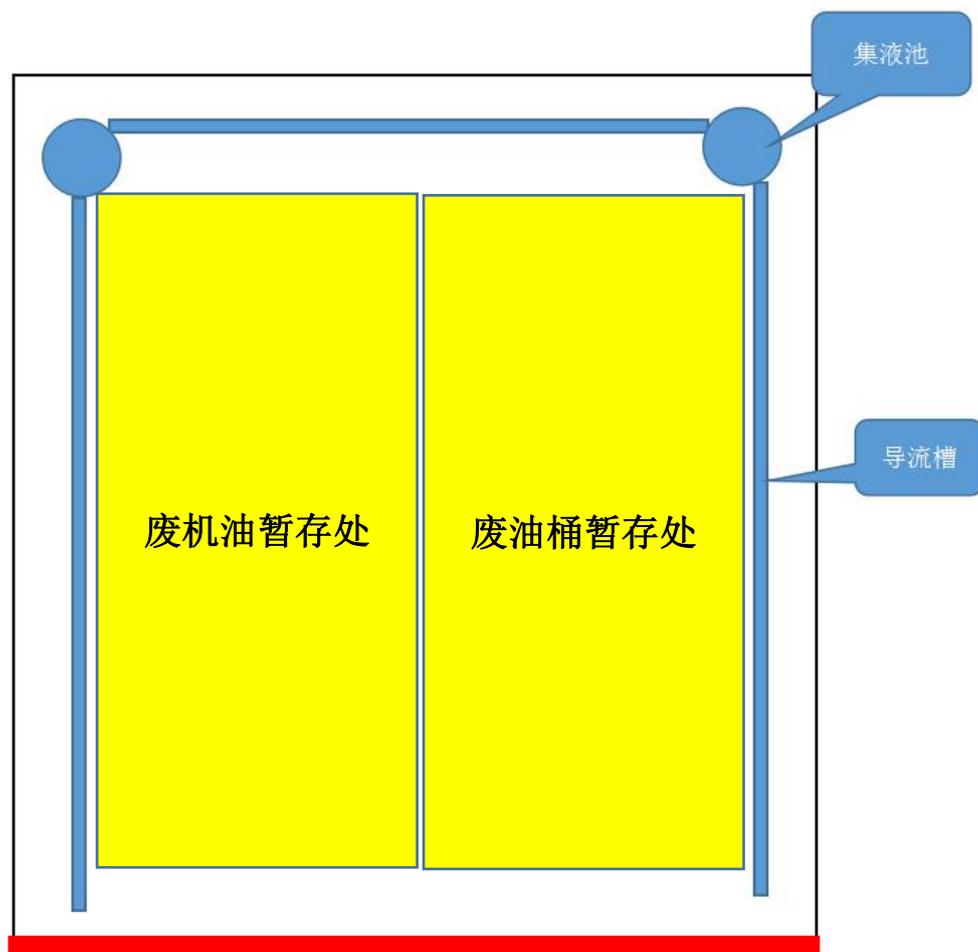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总平面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废气

危废品暂存库安装换气扇通风，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

2.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定期运输矿物油、废油桶的车辆，通过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减缓噪声。

3.污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来自搬运、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每月产生 1 个含油废抹布、2 个含油废手套，产生量共 36 个/a，与废油桶一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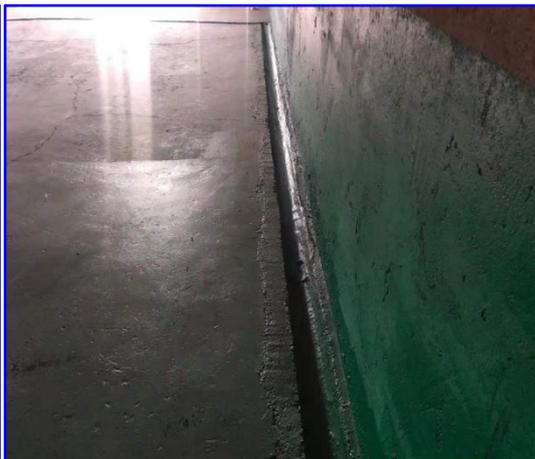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品暂存库，运营期主要暂存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 40 万 t/a 石灰石开采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废油桶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5. 风险防控

危废品暂存库地面设有导流槽及 2 座 0.1m³ 集液池。地面、裙脚、收集池、导流沟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基础 C30 混凝土 20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SBS 防水层（4mm 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且涂到墙身 1.5m 高处，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油桶收集。废矿物油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废油桶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设置了警示标志，危废库门口设置围挡，库内设置监控系统，严格执行转运“五联单”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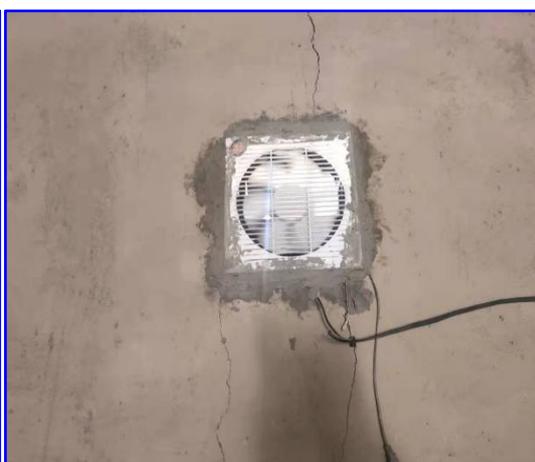
集液池



导流槽



封闭桶



换气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根据《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02t/a，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危废暂存库通风，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桶，本项目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仅需 1 名保管员，人员由场内现有人员调配，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为仓储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设备主要为照明设备，不产生噪声；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运输噪声等，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中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主要固体废物为含油废抹布及含油废手套，集中收集至垃圾桶中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暂存库，运营期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 40 万 t/a 石灰石开采项目内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等，本身不产生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暂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在非正常工况、危险废物运输和储存事故、恶劣自然条件等情况下突发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的大气、水体及土壤的环

境污染，同时在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会产生一些次生、伴生污染物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将至可防控水平。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危废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品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3.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投入的环保措施	符合性说明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	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已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缩小了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了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置了遮挡物；定时对施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已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0.69m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危废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危废品暂存库地面、裙脚、导流槽、集液池防渗采用C15混凝土垫层150mm厚、基础C30混凝土200mm厚、环氧砂浆20mm厚一层（内掺108胶）、SBS防水层（4mm厚）一道、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2遍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项目位于棋盘井矿区，地下水为承压水，无潜层地下水，未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项目位于棋盘井矿区，地下水为承压水，无潜层地下水，未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54.0dB（A）-56.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2dB（A）-46.3dB（A）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品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防渗及其他措施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执行，暂存的废矿物油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废油桶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库内设置的导流沟进入2座0.1m ³ 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4-2021-068-L。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2021年7月由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2.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监测

(1) 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详细情况见表 6-1,布点位置见图 6-1~6-2:

表 6-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 (FQ-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	监测点 1 (FQ-02)			
3	监测点 2 (FQ-03)			
4	监测点 3 (FQ-04)			

(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3420A (CDYQ-039)	0.07mg/m ³

2.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6-3,布点位置见图 6-3:

表 6-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 (ZS-01)	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 1 次
2	厂界东 (ZS-02)		
3	厂界南 (ZS-03)		
4	厂界南 (ZS-04)		

(2)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CDYQ-021-09) KDF-1 型便携式风 速仪 (CDYQ-044-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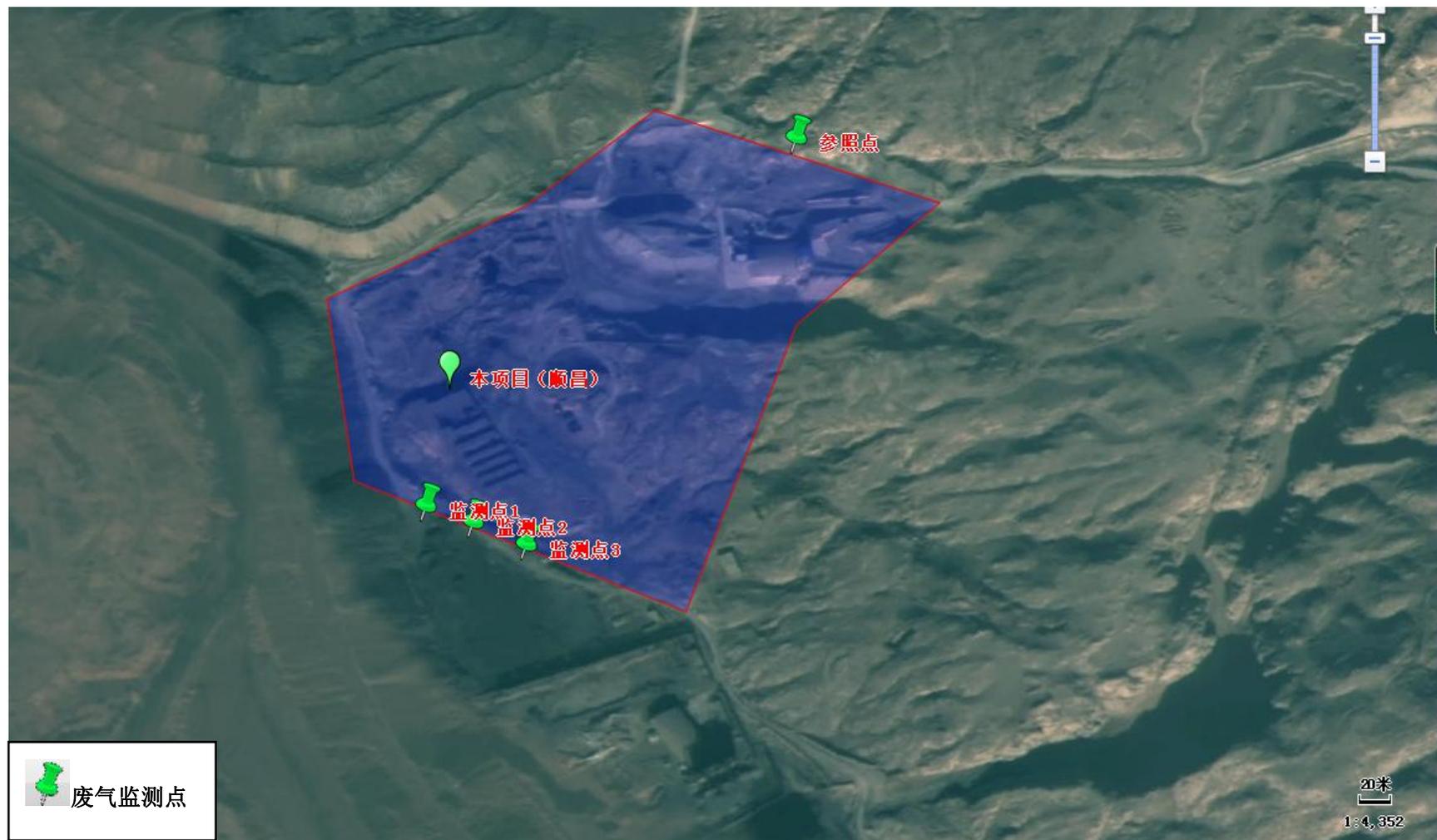


图 6-1 7月13日废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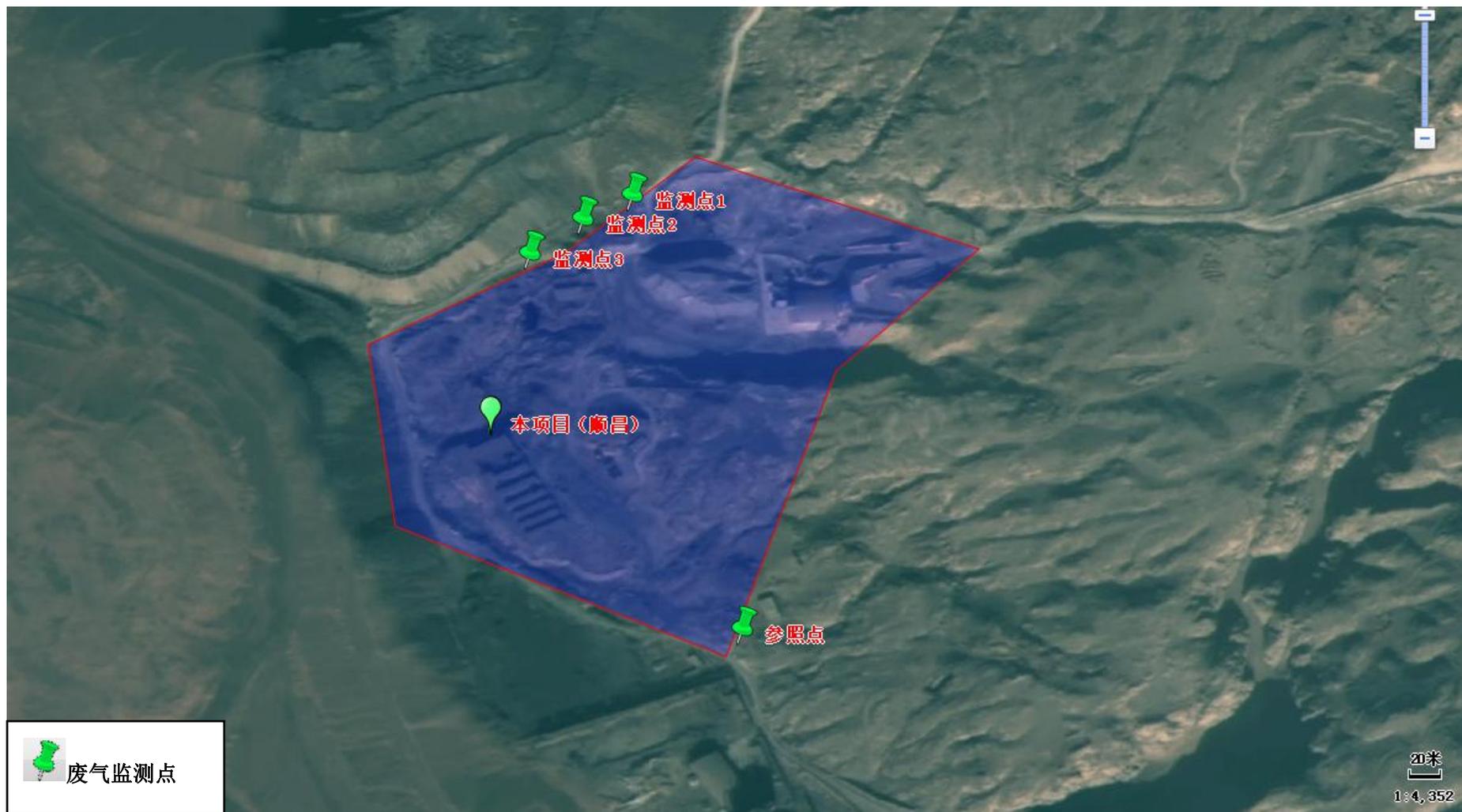


图 6-2 7月14日废气监测布点图



图 6-2 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危废品暂存库内储存废矿物油 0.1t。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 FQ-01	监控点 1 FQ-02	监控点 2 FQ-03	监控点 3 FQ-0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1.7.13	8:00	0.23	0.34	0.47	0.39
	10:00	0.28	0.36	0.39	0.33
	14:00	0.13	0.31	0.29	0.40
	16:00	0.21	0.32	0.33	0.44
2021.7.14	8:00	0.15	0.36	0.45	0.47
	10:00	0.19	0.46	0.54	0.31
	14:00	0.16	0.49	0.55	0.48
	16:00	0.19	0.52	0.69	0.42
大气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经采样监测分析，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数值为 0.6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2) 噪声监测结果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结果 L _{eq}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2021.7.13		2021.7.14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东 (ZS-01)	56.1	46.3	56.4	46.3
厂界南 (ZS-03)	56.5	44.4	56.4	45.8
厂界西 (ZS-05)	54.9	43.7	55.8	43.2
厂界北 (ZS-07)	54.2	44.2	54.0	43.9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在 54.0dB (A) -56.5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3dB (A) -43.2dB (A) 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危废品暂存库安装换气扇通风,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

(3) 噪声

通过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减缓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与废油桶一并处理。

危废品暂存库暂存的废矿物油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废油桶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数值为 $0.69\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2) 噪声

昼间噪声值在 $54.0\text{dB}(\text{A})$ - $56.5\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3\text{dB}(\text{A})$ - $43.2\text{dB}(\text{A})$ 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竣工验收结论

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施工设计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完善。

综上所述,调查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条件,可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骆驼山矿区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区内			
	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中心经度/纬度	E:106°56'36.45", N: 39°31'1.2"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29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4690079595R		验收时间	2021-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12)=(6)-(8)-(11),(9)=(4)-(5)-(8)-(11)+(1)

2、计量P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危废品暂存库



换气扇



集液池



导流槽



库外摄像头



库内摄像头

附件

附件 1：《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292 号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2：监测报告；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其资质。

附件 4：《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文件
审 批

鄂环审字（2021）292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托克旗
顺昌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

你公司报送的由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骆驼山矿区，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区内。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48m²，库内分 2 个区域，分别存放废机油和废油桶。库内设置废液收集池和导流沟，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项目总投资 13 万元，全部

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危废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

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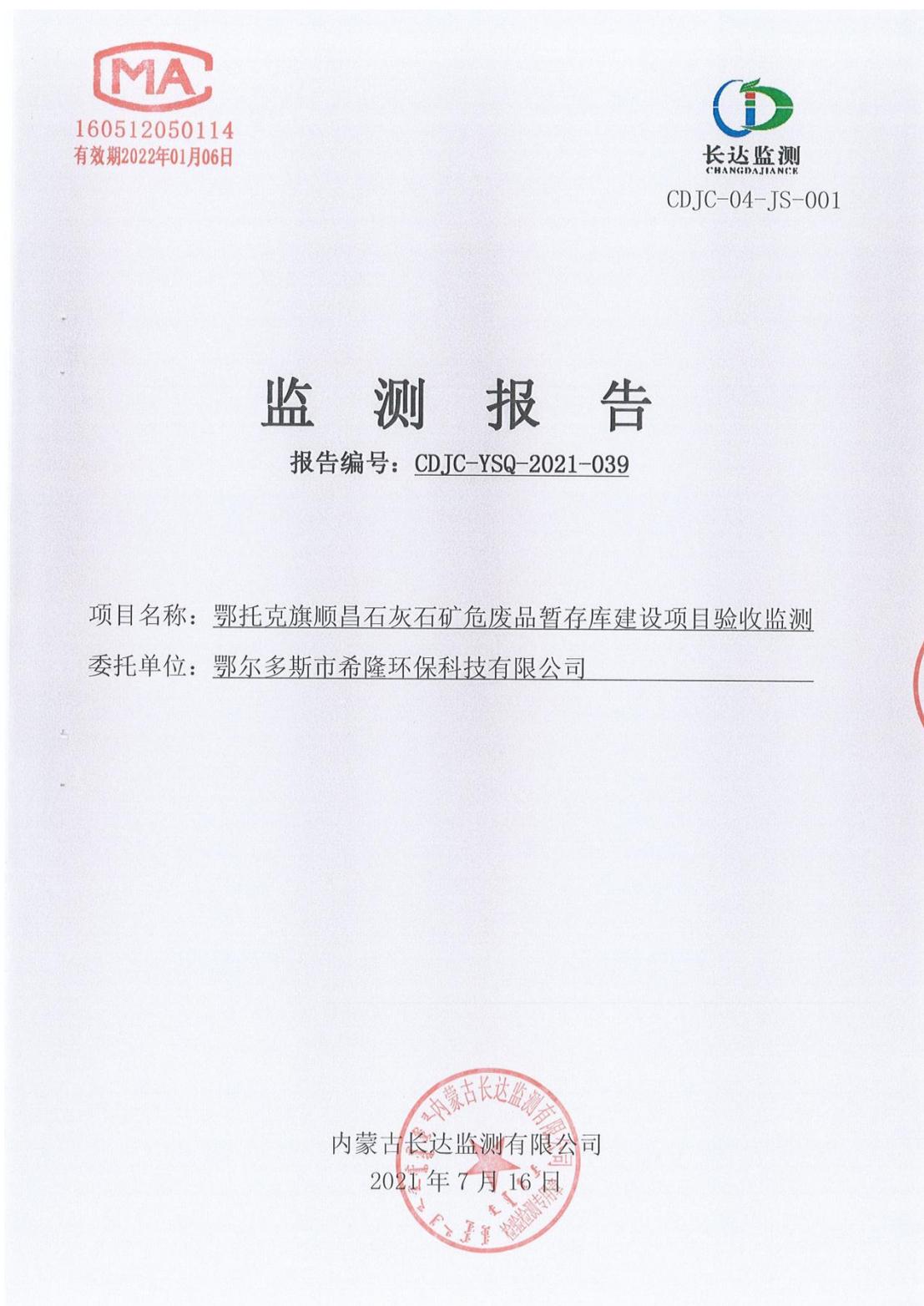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2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39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报告无效；
-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 8、当被监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贺树清

联 系 人： 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 18947786333

地 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 托 单 位：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闫军

联 系 电 话： 15048798152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7 页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39

一、前言

2021年7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废气监测

2.1.1 废气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1.2 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1：

表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日期	2021.7.13-2021.7.14	测定日期	2021.7.14-2021.7.15	
样品数量	32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无破损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 (YSQ-21039-FQ-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4次， 连续监测2天。
2	监控点1 (YSQ-21039-FQ-02)			
3	监控点2 (YSQ-21039-FQ-03)			
4	监控点3 (YSQ-21039-FQ-04)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39

2.1.3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3420A (CDYQ-039)	0.07mg/m ³

2.1.4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1.7.13-2021.7.14	测定日期		2021.7.14-2021.7.15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 (YSQ-21039- FQ-01)	监控点 1 (YSQ-21039- FQ-02)	监控点 2 (YSQ-21039- FQ-03)	监控点 3 (YSQ-21039- FQ-0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1.7.13	6:30	0.23	0.34	0.47	0.39
	10:30	0.28	0.36	0.39	0.33
	14:30	0.13	0.31	0.29	0.40
	18:30	0.21	0.32	0.33	0.44
2021.7.14	6:30	0.15	0.36	0.45	0.47
	10:30	0.19	0.46	0.54	0.31
	14:30	0.16	0.49	0.55	0.48
	18:30	0.19	0.52	0.69	0.4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表 4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7.13	6:30	27	86.7	2.0	东北
	10:30	30	86.6	2.1	东北
	14:30	34	86.6	2.2	东北
	18:30	32	86.6	2.3	东北
2021.7.14	6:30	25	86.7	1.9	南
	10:30	28	86.6	2.0	南
	14:30	35	86.5	1.8	南
	18:30	29	86.5	2.1	南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7 页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39

2.2 噪声监测

2.2.1 噪声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2.2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5：

表 5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1. 7. 13-2021. 7. 14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YSQ-21039-ZS-01)	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 (YSQ-21039-ZS-02)		
3	厂界西 (YSQ-21039-ZS-03)		
4	厂界北 (YSQ-21039-ZS-04)		

2.2.3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

表 6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11) KDF-1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2)	—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39

2.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科室	现场室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监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正常	
监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2021. 7. 13		2021. 7. 14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东 (YSQ-21039-ZS-01)	56.1	46.3	56.4	46.3
厂界南 (YSQ-21039-ZS-02)	56.5	44.4	56.4	45.8
厂界西 (YSQ-21039-ZS-03)	54.9	43.7	55.8	43.2
厂界北 (YSQ-21039-ZS-04)	54.2	44.2	54.0	43.9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要求执行。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声级计校准记录见表 8:

表 8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校准时间	声校准值 (dB)	监测前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监测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评价
1	2021. 7. 13	8: 00	94.0	93.8	0.2	93.8	0.2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		22: 00	94.0	93.8	0.2	93.8	0.2	
3	2021. 7. 14	8: 00	94.0	93.8	0.2	93.8	0.2	
4		22: 00	94.0	93.8	0.2	93.8	0.2	



CDJC-04-JS-001

CDJC-YSQ-2021-039

四、监测结论

4.1 废气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非甲烷总烃：4.0mg/m³）。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2 噪声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 李洪勇 审核人： 刘军
 批准人： 李鹏 批准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3

废矿物油收集合同

甲方：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

乙方：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妥善收集乙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事宜达成共识。

一、单价明细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吨	500 元	无明水、无动植物油、无化工油。
废油桶	HW41	个	180 元	甲方支付乙方

二、计量标准

废矿物油以实际过磅单计量，每桶扣 20kg 桶皮。废油桶按数量计算。

三、交货，支付方式

1. 交货地点、方式：乙方仓库，甲方自提。
2.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等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乙方负责装车，甲方提供叉车或吊车便利；运输费用、道路运费由甲方承担。
3. 风险承担：货物由甲方交由乙方之后，离开甲方厂区后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

装车过磅后乙方付现金或将货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提供增

值税发票。

五、合同协议条款

1. 甲方所售废矿物油应属于 HW08 类，如含有水分、杂质、或动植物油，乙方有权拒收。
2. 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HW08）。
3. 本合同不作为拉运废油的依据。
4. 甲乙双方要配合做好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回收。

六：合同有效期：一年。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3. 本合同签订对象仅限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使用。

乙方：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签章）
联系电话：15147781493

甲方：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签章）
联系电话：15147781778

签订日期：2021 年 01 月 21 日

	法人名称:	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帅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仅限备案使用</p>	住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布拉格东街02号	
	经营设施地址:	鄂托克前旗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p>编号: 1506230156</p>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规模:	3000吨/年。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02日	有效期限:	1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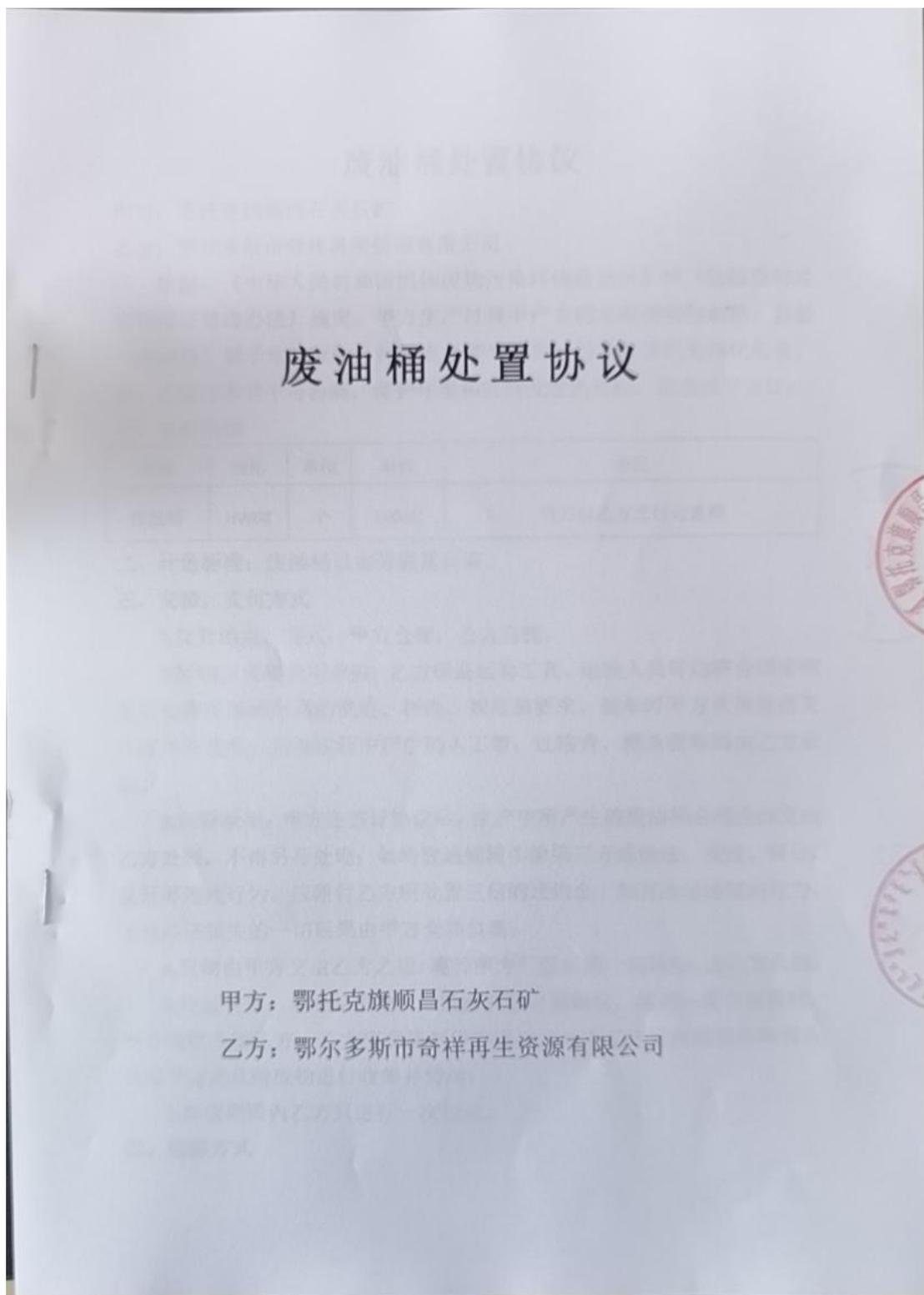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p>	说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1506230156	
法人名称:	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帅	
住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布拉格东街02号	
经营设施地址:	鄂托克前旗金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3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日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日	
初次发证:	2020年11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废油桶处置协议

甲方：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

乙方：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单价明细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废油桶	HW08	个	160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二、计量标准：废油桶以实际数量计算。

三、交货，支付方式

1. 交货地点、方式：甲方仓库，乙方自提。

2.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乙方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等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废油桶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装车时甲方负责提供叉车或吊车便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过路费、燃油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 风险承担：甲方在签订协议后，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油桶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得另行处理；如将废油桶转卖给第三方或伪造、变造、转让、乱开等违规行为，应赔付乙方所处置三倍的违约金，如有违法违规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全部负责；

4. 货物由甲方交由乙方之后，离开甲方厂区后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5. 拉运条件：本协议生效后，根据实际存储情况，达到一定存放量时，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车辆和人员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转运；

6. 协议期限内乙方只进行一次拉运。

四、结算方式

装车核对油桶数量后甲方付现金或将货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提供税率为 1% 的增值税发票。

五、协议条款

1. 甲方所售废油桶应属于 HW08 类，乙方收集员收集废油桶时，甲方所提供的废油桶为盛装油品的废弃容器，在过期或不能使用情况下进行收集处置，如含有其他危险化合物或与乙方产品发生危险反应的其他物质、杂质（如水、泥沙、破布、防冻液及其他非矿物油的化学有毒有害物等）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 乙方收集废油桶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HW08）。

3. 本协议不作为拉运废油桶的依据。

4. 甲乙双方要配合做好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进行回收。

六、协议有效期：一年。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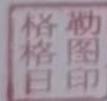
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协议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3. 本协议签订对象仅限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使用。

甲方（签章）：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09月2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仅用于企业备案使用

编号: 1506260150

法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格格日勒图

住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清洗废油桶)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 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废矿物油与废油桶HW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900-199-08)、废镍镉电池HW49 (900-044-49)、清洗废油桶: HW49 (900-041-49)、HW08 (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铅酸蓄电池、废镍镉电池1500吨/年, 废矿物油1500吨/年, 清洗废油桶9万个/年

有效期限自 2021年6月28日 至 2024年6月2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8日

初次发证: 2020年07月07日

附件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	机构代码	91150624690079595R
法定代表人	张宗义	联系电话	13644732816
联系人	王晓斌	联系电话	13644770705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骆驼山矿区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区内		
预案名称	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2021年6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张宗义	报送时间	2021.7.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7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7月9日 </div>		
备案编号	150624-2021-068-L		
报送单位	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		
受理部门负责人	苗和	经办人	冬梅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自主验收意见

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6日，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根据《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5人（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骆驼山矿区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区内，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座占地面积为48m²的危废品暂存库、导流渠、集液池及其它辅助设施，贮存废矿物油2t/a，废油桶10个（0.2t/a）。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21年3月31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292号文对《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危废品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一）废气

危废品暂存库设换气扇通风，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三）噪声

在厂区内设低速禁鸣标志，减缓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与废油桶一并处理。

危废品暂存库暂存的废矿物油由鄂托克前旗旭翰危险废物收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废油桶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五）风险防控

危废品暂存库地面设有导流槽及2座0.1m³集液池。地面、裙脚、收集池、导流沟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C15混凝土垫层150mm厚、基础C30混凝土200mm厚、环氧砂浆20mm厚一层（内掺108胶）、SBS防水层（4mm厚）一道、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2遍且涂到墙身1.5m高处，渗透系数均 $\leq 1 \times 10^{-10}$ cm/s；设置了警示标志，危废库门口设置围挡，库内设置监控系统，严格执行转运“五联单”制等。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0.6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 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4.0dB (A) -56.5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6.3dB (A) -43.2dB (A) 之间, 危废品暂存库所在厂区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石灰石矿管理体系, 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本项目已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备案, 备案编号: 150624-2021-068-L。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旭琴 戴蒙 王鲜先
时越

2021年11月16日

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与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王旭琴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级工程师	王旭琴	专家
王鲜先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级工程师	王鲜先	专家
戴蒙	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戴蒙	专家
阿萨娜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员	阿萨娜	验收调查单位
时越	鄂托克旗顺昌石灰石矿	安管人员	时越	建设单位